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1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20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洪思敏女士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助理署長(藥物)
陳凌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26/20-21、CB(2)624/20-21(04)至(05)、CB(2)647/20-21(01)、CB(2)663/20-21(01)至(02)及 CB(4)413/20-21(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全面評估，由於在港工作的機師和機組人員須遵從政府當局新訂有關在酒店接受 14 日檢疫和 7 日醫學監察的規定會削弱航空運輸能力，本港有否足夠的航空運輸能力，保證可及時付運疫苗。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447/20-2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3.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項附屬法例，並普遍支持有關附屬法例。

4. 主席告知委員，她會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她會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5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6 - 0009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903 - 001218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逐項審議條文</u> 委員繼續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2020年第258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u>第7條—疫苗的使用</u> 陳議員詢問，市民會否獲提供一般疫苗資訊，或個別疫苗的資料冊。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向市民發放有關各種疫苗特點、副作用及研究數據及概括資料等資訊。	
001219 - 001444	姚思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姚議員關注到，在港工作的機師和機組人員須遵從政府當局新訂有關在酒店接受14日檢疫和7日醫學監察的規定，會削弱航空運輸能力。他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本港有否足夠的航空運輸能力，保證可及時付運疫苗。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與機場管理局及相關疫苗供應商保持聯繫，確保相關疫苗及時運抵本港。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4)447/20-2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001445 - 001903	鄭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7條—疫苗的使用</u> 鄭議員問及當局在第7(3)條下所訂監察機制的詳情，尤其是相關的監察工作是否設有時限。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疫苗接種計劃，並監察任何發生在接種者身上關乎施用相關疫苗的不良情況，政府當局已成立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就接種新冠疫苗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情況進行持續監察，並就認可新冠疫苗的安全監察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根據第 7(3)條施加的監察機制，監察工作分為主動和被動兩種方式。就主動監察而言，政府當局會與本地大學合作，主要透過醫院管理局的醫療紀錄，檢索有關指明不良情況的紀錄以研究接種疫苗的不良反應，並核對上述不良反應是否同樣出現在新冠疫苗接種者的身上，以識別可能出現的安全關注事項。至於被動監察方面，懷疑在接種新冠疫苗後發生不良情況的接種者可諮詢醫療專業人員，該人員可在網上向衛生署報告有關不良情況，以供署方評估，而作出有關報告不設時限。</p>	
001904 - 002236	潘兆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潘議員問及復星醫藥/BioNTech 疫苗的實際付運日期。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把目標組別(例如長者)納入接種疫苗的優先群組，做法是否合適。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市民提供消費券，作為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的誘因。</p> <p>政府當局預計，復星醫藥/BioNTech 疫苗將於 2021 年 2 月底付運本港。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專家的意見，為優先群組接種疫苗，可減低其感染該疾病後的發病率及死亡率。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顧問專家委員會")已建議，市民如有懷疑應先徵詢醫生意見後，才決定是否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政府當局會做好接種疫苗方面的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工作，而不會考慮提供金錢誘因以鼓勵市民接種疫苗。</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237 - 002550	邵家輝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邵議員詢問，當局透過預先採購協議所購買的疫苗，何時會獲認可作緊急使用。他亦建議當局應盡快以廣告方式提供疫苗資訊。</p> <p>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復星醫藥/BioNTech 疫苗獲認可作緊急使用，現時尚待科興提供進一步數據。政府當局會在稍後就疫苗接種計劃設立專題網站，讓市民可以在官方渠道獲取疫苗的正確和最新資料及信息。</p>	
002551 - 003110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 主席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委員繼續詳細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p> <p><u>第 8 條—施用認可疫苗須取得知情同意</u></p> <p>政府當局回答鄭議員查詢時表示，當局會在疫苗接種計劃的專題網站，發布有關個別疫苗的副作用和特點的資料。市民在預約接種疫苗時，亦可在網上細閱有關資料，而在接種疫苗的現場，負責接種疫苗的醫護人員亦會再次提供有關資料。</p> <p>鄭議員關注到，負責執行上述主動及被動監察機制的專家委員會，是否獲給予法定權力。</p>	
003111 - 003805	政府當局 主席 鄭松泰議員	<p><u>第 9 條—顧問專家委員會</u></p> <p>主席詢問，顧問專家委員會的組成及角色為何。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 9(3)條的涵義。</p> <p>政府當局答稱，行政長官於 2020 年委任不同範疇的 12 位本地專家，組成顧問專家委員會。當局亦指出，第 9(2)條雖已提供豁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即凡顧問專家委員會成員就施行該條例提供意見，而真誠就提供意見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成員無須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但第 9(3)條明文規定，政府為上述的作為或不作為負有的法律責任不受該款影響。</p> <p>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第 9(1)條中"具備相關專門知識"一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表示，相關專門知識指就有關疫苗的安全性、效能及質素方面有專家水平的知識。</p>	
003806 - 00465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鄭松泰議員	<p><u>第 10 條—司法管轄權及豁免</u></p> <p>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以下事宜：第 10(1)(a)條中"配發"一詞及第 10(2)條中"可歸因於該疫苗在製成時具有的固有特性"一語的涵義。</p> <p>鄭議員詢問，在運送疫苗過程中如疫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參與運送疫苗的人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答稱，第 10 條所指的"配發"是指按照註冊醫生開出的處方供應藥物。"可歸因於該疫苗在製成時具有的固有特性"指疫苗本身或固有的任何特性。第 10 條所訂的豁免範圍不包括疫苗研發商、政府及其他相關各方。只有協助準備或提供疫苗接種而負責施用疫苗的醫生，以及護士、藥劑師或配藥員，凡該等人士真誠就施用有關疫苗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造成損失或損害，若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固有風險所引致的，方可獲免責，上述固有風險指關乎施用該疫苗的安全性的風險，而該風險可歸因於該疫苗在製成時具有的固有特性。然而，若屬不可歸因於上述情況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該等人士仍須負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民事法律責任。	
004651 - 004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保障基金會以行政方式設立，並會向有嚴重副作用的人提供經濟支援。政府當局現正訂定相關機制及詳情，並會盡快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004801 - 005129	鄭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0 條—司法管轄權及豁免</u> 政府當局回應鄭議員及主席提問時重申，當局先前就豁免範圍所作的回覆。	
005137 - 005645	政府當局 主席 鄭松泰議員	<u>第 11 條—若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 <u>第 12 條—失效日期</u> 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第 7(3)條所訂的監察機制及第 10(2)條提供的豁免期限，是否與該規例於同日失效(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午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7 條關乎疫苗的使用，該條文會有效直至該規例的失效日期為止，而豁免的有效期可能會超逾有關失效日期，因為第 10(2)條提供的豁免與法律責任有關，該條文或會在疫苗的使用完畢後一段時間才適用。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05646 - 00575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5 日